

公開類
年報

次年6月底前編報

90.05.15交統九十字第005101號函核定修訂

編製機關
表號

公路總局(各區監理所)
2529-90-01

資料來源：根據各汽車運輸業年度報告資料編報。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年度報告（營業報告、會計報告、運輸服務概況及資本支出）等各表應合訂一冊加封底面遞送並在封面蓋以公司行號印章（內部各表無須蓋章）。

二、本表各運輸業應編製4份，1份自存，3份送轄區監理所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局監理組（運管科），1份送監理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負責人

單位主管

承辦人

年度第

期營業報告概況

（造報單位）

年度汽車運輸業年度報告